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私人客戶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信用卡，其背面印有「卡公司」的商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1. 釋義

-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 之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 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 「商戶」指於信用卡面上印上其名稱及/ 或標誌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 或標誌；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 2. 信用卡之發出

-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3. 信用卡之使用

-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商戶的指定店舖及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商戶店舖(如有)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4. 信用限額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

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4.2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ii)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5.4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零售消費的利息；
  - 服務收費或費用；
  - 超越限額手續費及逾期費用；
  - 零售消費的本金結欠；
  - 年費；及
  - 收款費用、法律費用及就卡公司執行本協議之費用。

-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

####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卡公司可按照第19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的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 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確保信用卡安全，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信用卡遺失及/ 或被竊；
  -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 或

(d)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 在不損及第7.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8. 未經授權交易

-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90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

####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在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受第9.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 或未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全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 抵銷權利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

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製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而引起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予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當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帳至帳戶亦然）為止。

-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14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 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 13. 抵銷權利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

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 14 授權扣帳

-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 (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 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或侵權行為）。
-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 16. 交易紀錄

卡公司可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17.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持卡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 卡公司須遵照私隱條例使用一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詳見私隱條例釋義）。
-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7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的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香

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着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及/ 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卡公司可不時將與持卡人有關的資料轉移至及披露予商戶。商戶須單獨負責按其政策與慣例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 18. 通知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的地址。

-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已在銀行位於香港的一間或以上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

-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
-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
-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 19. 修訂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只可按照第12.1條或12.2條（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信用卡。

-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19.3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 20.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21. 雜項

-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入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受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 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